

1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)的(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嘉定校区物业管路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公共绿地和室内绿化、摆花的养护和管理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绿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6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52.6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绿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0日



2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)的(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嘉定校区物业管路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公共物业维护保养和(零星)维修管理服务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告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3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64.3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告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期:2026年9月9日

